

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。

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，并于 2019 年 1 月 8 日在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 17 号金澳国际大厦 12 层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，实到董事 9 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向北京银行五棵松支行申请授信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向北京银行五棵松支行申请授信 1,000 万美元，业务品种为涉外融资性保函，期限 1 年。担保方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惠博普能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00% 保证，公司法定代表人黄松承担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。

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上述融资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，由此产生的法律、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。

表决情况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，额度为人民币 1.5 亿元，授信期限为 1 年，可用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（含海外直贷）、银行承兑汇票、国内信用证及买方融资、进口信用证及押汇等业务品种。

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上述融资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，由此产

生的法律、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。

表决情况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一月八日